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三年八月

上市公司名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1612室
维信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丽区东丽湖景荟路1号东丽湖总部经济大楼218-7室
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8号A2-1403
北京慧点智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C区1号楼101室
广州日桑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宝石路22号411-1房
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99号
姜晓丹	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16楼
吕翊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上第摩码园12楼
林明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西静淑东里6楼
陈永刚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22楼
李庆	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1楼
戴宇升	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小区16楼
汤涛	北京市丰台区云岗南区东里甲3楼
王双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昌平路380号院17楼
梅镒生	广东省台山市台城环市东路51号
李维诚	上海浦东晨晖路828弄32号
唐春生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安宁庄当代城市家园5号楼
余晓阳	香港半山干德道七号明珠台11楼
柳超声	北京市海淀区宝盛里小区21号楼
刘英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路128号城市花园商住楼A栋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住所(通讯地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公司声明

一、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
电话:010-89056309
传真:010-89056309
联系人:柴永茂、郑激运、云丽虾。

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完成资产剥离后的慧点科技91.00%股权。本次交易方案概况为:太极股份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9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拟向姜晓丹等14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6家企业支付73,573,500.00元现金并发行26,828,604股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91.00%股权。

其中,拟向姜晓丹等13名自然人以及维信丰等4家企业支付73,573,500.00元现金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3.65%股权;拟向姜晓丹等12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6家企业发行26,828,604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77.35%股权。

2、为补充流动资金,拟向中国电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配套资金依下式确定:配套资金总额≤交易总额×2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配套资金总额)×25%。根据购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计算,本次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300万元。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400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152.51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13,629.60万元,增值2,477.09万元,增值率22.21%;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54,018.32万元,增值42,865.81万元,增值率384.36%;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54,018.32万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91.00%股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49,049万元。

三、利润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资产出让方应当对标的资产在重组完毕后三年的利润预测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权益,公司与姜晓丹、华软投资、维信丰、吕翊、林明、陈永刚、李庆、戴宇升、汤涛、王双、淡水河、梅镒生、李维诚、唐春生、慧点智鑫、广州日桑、中科尚、余晓阳、柳超声及刘英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分别于2013年3月19日、2013年6月6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盈利补偿期限

本次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交割完成的会计年度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考虑到本次交易交割完成日存在不确定性,暂定盈利预测补偿期限的三个会计年度分别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

(二)盈利预测及补偿方案

1、以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4003号)及其评估说明为参考,双方经过协商,交易对方承诺慧点科技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为4,000万元、4,820万元和5,525万元。

2、交易双方同意分别于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当年度慧点科技实际净利润数与交易对方承诺的该会计年度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若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确认,慧点科技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交易对方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数,交易对方将对太极股份进行补偿,该年度补偿方式应采取现金补偿的形式,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累计净利润承诺数-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每股发行价格×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已补偿现金金额。

(2)交易对方中任一慧点科技单一股东每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中任一慧点科技单一股东每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上述(1)计算的每年需补偿的现金总额×该单一股东的交易对价÷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单一股东的交易对价指太极股份为购买该股东持有的慧点科技股份向该股东所支付的交易对价,具体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单一股东的交易对价=该单一股东的现金支付对价+(该单一股东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数×每股发行价格)。

注1:认购股份总数等于本次交易中太极股份为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慧点科技股权向其发行的股份总数。
注2:每股发行价格指本次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注3:在逐年计算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4、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太极股份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则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现金。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金额。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中,太极股份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9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太极股份拟向姜晓丹等12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6家企业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77.35%股权,同时拟向中国电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价格

太极股份拟向姜晓丹等12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6家企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5.72元/股。由于本公司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元(含税)现金,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15.5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向中国电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5.72元/股。由于本公司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元(含税)现金,除息后,本次向中国电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5.5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外,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二)发行数量

1、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向姜晓丹等12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6家企业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各交易对方所持慧点科技股份比例÷91%-现金支付金额)÷发行价格

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数量不是整数,则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处理。

标的公司9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9,049万元。依据上述公式,本次交易拟向姜晓丹等12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6家企业合计发行股份数为26,828,604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17%;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78%。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配套融资的规模按以下方法确定:

配套资金总额≤交易总额×2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配套资金总额)×25%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49,049万元,配套融资的规模为不超过16,3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拟向中国电科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0,489,06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3、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标的公司2012年末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与2012年度营业收入均未达到太极股份相应指标的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姜晓丹等14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6家企业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电科,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股份锁定承诺

姜晓丹、吕翊、李庆、维信丰分别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华软投资、林明、陈永刚、戴宇升、汤涛、王双、淡水河、梅镒生、李维诚、唐春生、慧点智鑫、广州日桑、中科尚、柳超声分别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三十(股份数余额四舍五入取整),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中国电科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八、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相关情况及风险说明

太极股份股票从2013年1月21日开市时停牌,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3年1月18日)收盘价格为16.80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2年12月18日)收盘价格为14.79元/股,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上涨幅度为13.59%。同期深圳成份指数(代码:399001)累计上涨9.78%、深圳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累计上涨15.27%、深证信息技术指数(代码:399620)累计上涨17.94%。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出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

九、《资产购买协议》等交易合同已载明本次交易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合同即生效

十、风险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太极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54,018.32万元,增值率为384.36%,标的公司的评估增值率较高。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作价49,049万元。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的开发、实施及服务,属于轻资产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不能完全反映其盈利能力。标的公司近几年业务快速发展,预期未来盈利能力较强,评估机构基于企业未来收益的角度,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增值率较高。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三)盈利预测实现的风险

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合理的基础和假设前提。但未来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GRC企业管控软件行业景气度的起伏、软件企业鼓励政策的变化、标的公司自身的经营决策等因素都将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尽管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对上述因素无法准确预测并加以量化,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四)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慧点科技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虽然本公司和慧点科技均业务发展成熟、公司管理有效,但是在经营模式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系统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将为本公司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太极股份与慧点科技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五)人员流失风险

信息技术企业的核心资产是"人"。专业技术人才和有经验的管理、销售人才是信息技术企业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慧点科技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是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慧点科技是否能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面临保持慧点科技现有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稳定性的问题,存在核心人员流失对慧点科技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人员流失风险。

(六)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截至2012年,慧点科技连续八年被认定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等文件规定,其按照1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等文件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如果未来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标准等发生变化,或该类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出现调整,可能导致慧点科技享受的税收优惠发生变化,并对慧点科技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技术风险

慧点科技掌握了GRC企业管控软件开发、实施及服务的相关核心技术,专业技术优势使慧点科技多年来在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如果慧点科技无法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不能保持技术优势,慧点科技将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可能影响其市场地位,并对盈利能力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技术风险。

释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太极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慧点科技	指	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慧点有限	指	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通软联合	指	北京通软联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博云	指	青岛博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慧点	指	南京慧点信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慧点东和	指	北京慧点东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慧点数码	指	北京慧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剥离	指	慧点科技转让其持有的通软联合100%股权和青岛博云98%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完成资产剥离后的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BM中国	指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原名为国际商业机器全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华软投资	指	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维信丰	指	维信丰(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淡水河	指	北京淡水河投资有限公司
慧点智鑫	指	北京慧点智鑫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广州日桑	指	广州日桑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尚	指	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姜晓丹等20名股东/姜晓丹等14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6家企业	指	姜晓丹、华软投资、维信丰、吕翊、林明、陈永刚、李庆、戴宇升、汤涛、王双、淡水河、梅镒生、李维诚、唐春生、慧点智鑫、广州日桑、中科尚、余晓阳、柳超声、刘英
姜晓丹等14名自然人	指	姜晓丹、吕翊、林明、陈永刚、李庆、戴宇升、汤涛、王双、梅镒生、李维诚、唐春生、余晓阳、柳超声、刘英
华软投资等6家企业	指	华软投资、维信丰、淡水河、慧点智鑫、广州日桑、中科尚
姜晓丹等12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6家企业	指	以发行股份作为部分或全部对价的交易对方,姜晓丹等12名自然人指:姜晓丹、吕翊、林明、陈永刚、李庆、戴宇升、汤涛、王双、梅镒生、李维诚、唐春生、柳超声;华软投资等6家企业指:华软投资、维信丰、淡水河、慧点智鑫、广州日桑、中科尚
姜晓丹等13名自然人以及维信丰等4家企业	指	以支付现金作为部分或全部对价的交易对方,姜晓丹等13名自然人指:姜晓丹、吕翊、林明、陈永刚、李庆、戴宇升、汤涛、王双、梅镒生、李维诚、唐春生、余晓阳、刘英;维信丰等4家企业指:维信丰、慧点智鑫、广州日桑、中科尚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姜晓丹等20名股东持有的完成资产剥离后的慧点科技合计9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太极股份向姜晓丹等20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共9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	指	太极股份向中国电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即不超过16,300万元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太极股份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3月2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2年12月31日
《评估报告书》	指	中和评估出具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4003号)
《资产购买协议》	指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姜晓丹、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等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太极股份与姜晓丹等20名慧点科技股东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太极股份与姜晓丹等20名慧点科技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太极股份与姜晓丹等20名慧点科技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出资专项复核报告》	指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慧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历次出资情况专项复核报告》(北京京都天华专字[2009]第1073号)
报告书	指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报告书摘要/摘要/本摘要	指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瑞华/国富浩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京都天华	指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30号)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GRC	指	Governance、Risk and Compliance,即管控、风险与合规遵从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即企业资源计划,是利用计算机技术,把企业的物流、人流、资金流、信息流统一起来进行管理,把客户需要和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供应商的资源整合在一起,为企业决策层提供解决企业产品成本问题、提高作业效率及资金的运营情况一系列动作问题,使之成为能完全按用户需求进行经营管理的一种管理方法以及相应的管理软件系统
OA	指	Office Automation,即办公自动化,是将现代化办公和计算机网络功能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办公方式以及相应的管理软件系统
风险管控	指	风险管理者采取各种措施和方法,消灭或减少风险事件发生的各种可能性,或者减少风险事件发生时造成的损失
合规管理	指	合规,指组织及其成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合规管理,指公司制定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机制,培育合规文化,防范合规风险的行为

本摘要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本公司战略目标是做中国最优秀的IT服务提供商,成为行业信息化的领先者、智慧城市的领导者、IT服务创新的引领者,从而持续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在努力保持政府及公共事业行业信息化业务竞争优势的同时,希望能扩大企业信息化市场的规模,特别是在央企等大型企业信息化软件和服务领域快速增强核心竞争力,与行业IT服务业务形成良好互动。

未来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呈现以下特点:软件业向产品与服务并重的方向快速转型,自主开发的产品平台将成为全面提高竞争力的基础。

基于公司的发展现状及行业发展趋势,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需要不断提高软件开发和大型企业信息化服务能力,拓展软件开发、服务业务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全面增强自己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优化发展方式,加快实施公司发展战略

2012年公司发布了《2012-2016年发展战略》,确定了"做中国最优秀的IT服务提供商"的战略愿景,致力于成为行业信息化的领先者、智慧城市的领导者和IT服务的引领者。公司发展战略提出,公司要形成国内领先的信息化顶层设计咨询能力、综合解决方案提供能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能力、大型系统运营保障能力,要成为国家信息化建设和信息系统安全保障的重要支撑力量。为此,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重点行业市场占有率和综合地位,要在政府、国防、公共安全等相关行业处于明显领先水平,要在电力、能源、制造、交通等国民经济关键行业进入全国一流行列。

为实现以上目标,公司以"整合"为战略方针之一,提出了"优化发展方式"的重要战略举措,即"强化产业和资本结合发展,充分利用资本手段整合产业资源,围绕战略性行业和业务,通过收购兼并、外部团队整合等方式加快业务发展"。公司将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战略,外延式发展即并购拥有独特竞争力或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优质公司。

国内外主要IT企业发展实践表明,通过收购细分行业中优势中小企业,进行有效整合,可实现IT企业迅速发展。同行业整合,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品线和服务领域,帮助公司在企业信息化的细分市场快速取得突破,完善公司自主研发软件产品线及服务水平,产生协同效应。

(二)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软件开发能力和软件业务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架构可简单定义为"3S",即服务(Service)、解决方案(Solution)、软件(Software)。公司通过培育IT战略规划和业务咨询能力,加强应用开发和综合集成能力,发展运营运维服务,不断健全一体化IT服务价值链。其中,以软件系统开发为核心的解决方案交付能力是关键。就一体化IT服务能力而言,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所需,公司尚需增强大型软件开发能力,从而持续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

慧点科技是中国领先的管理软件与服务提供商,在GRC企业管控软件领域有着丰富的业务经验和大量的客户积累。该公司所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集团管控型OA软件、风险管控软件在国内中高端客户群中拥有较强的竞争实力,该公司拥有的系列软件产品包括:集团型企业办公自动化软件、集团公文一体化软件、政务协同办公系统软件、移动办公系统软件、企业风险管理系统软件、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平台软件、合规管理平台软件、企业内部审计管理信息平台软件、内控360管理软件、合同管理系统软件、决议管理系统软件、电子报销管理系统软件、企业"三重一大"管理系统软件、信息隔离墙软件、董事会治理系统软件、信息安全合规管理平台软件等。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可以在短期内明显增强软件开发能力和大型企业解决方案交付能力,而且能补充集团管控OA软件和风险管控软件系列产品,有利于改善业务结构,提高毛利水平。

(三)优化行业布局,扩大公司在企业信息化领域的市场份额

公司在政府及公共事业行业信息化领域拥有突出的品牌和市场竞争力,已成为中共中央办公厅、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国务院办公厅等客户服务,2012年政府及公共事业行业营业收入达到14.31亿元。同时,公司在金融、能源及其他行业企业信息化建设领域也具有坚实的业务基础,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2012年上述行业营业收入达到14.57亿元。

慧点科技的客户主要集中在企业领域,其在中高端企业的GRC企业管控软件及相关服务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已为超过400家企业用户提供了专业的产品与服务,与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40余家央企集团及下属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产品在石化、煤炭、电力、钢铁、交通、金融、电信等国家重点行业的众多骨干企业得到应用,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石化、中国神华、中国五矿、中煤能源、中国石油、中海油、华能国际、中国中钢、中国铁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人寿、国家开发银行、中信证券、宏源证券、兴业银行等。

慧点科技与太极股份在客户资源上存在高度的协同性。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在央企等大型企业信息化建设领域的客户覆盖将更加全面,为央企等大型企业提供的信息化服务将更加深入,同时公司金融行业IT服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3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3年6月5日,《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4003号)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1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3年8月21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825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同意中国电科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

201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太极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主体

公司拟向姜晓丹、华软投资、维信丰、吕翊、林明、陈永刚、李庆、戴宇升、汤涛、王双、淡水河、梅镒生、李维诚、唐春生、慧点智鑫、广州日桑、中科尚、余晓阳、柳超声、刘英支付73,573,500.00元现金并发行26,828,604股股份收购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91.00%股权。

公司拟向中国电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6,300万元。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姜晓丹等20名股东持有的完成资产剥离后的慧点科技合计91.00%股权。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400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152.51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价值为13,629.60万元,增值2,477.09万元,增值率22.21%;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54,018.32万元,增值42,865.81万元,增值率384.36%;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54,018.32万元。

标的公司91.0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49,156.67万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49,049万元。

(四)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

太极股份拟向姜晓丹等13名自然人以及维信丰等4家企业支付73,573,500.00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3.65%股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太极股份受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其中,太极股份支付现金作为对价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太极股份拟支付现金对价
1	姜晓丹	21.94%	4.034%	21,743,553.36
2	华软投资	10.45%		–
3	维信丰	5.97%	1.076%	5,800,392.92
4	吕 翊	5.45%	0.980%	5,283,991.74
5	林 明	5.45%	0.817%	4,402,613.83
6	陈永刚	4.95%	0.742%	4,001,418.69
7	李 庆	4.55%	0.819%	4,415,524.09
8	戴宇升	4.52%	0.226%	1,219,278.77
9	汤 涛	4.20%	0.629%	3,391,422.88
10	王 双	4.03%	0.604%	3,258,071.11
11	淡水河	3.58%		–
12	梅镒生	3.14%	0.471%	2,539,940.80
13	李维诚	3.14%	0.471%	2,539,940.80
14	唐春生	2.50%	0.375%	2,019,587.03
15	慧点智鑫	1.79%	0.268%	1,447,208.66
16	广州日桑	1.61%	0.242%	1,302,487.16
17	中科尚	1.50%	0.225%	1,212,750.00
18	余晓阳	1.104%	1.104%	5,948,710.49
19	柳超声	0.565%	–	–
20	刘 英	0.565%	0.565%	3,046,607.67
	合计	91.00%	13.650%	73,573,500.00

(五)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1、发行价格

太极股份拟向姜晓丹等12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6家企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5.72元/股。由于本公司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元(含税)现金,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15.5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向中国电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5.72元/股。由于本公司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元(含税)现金,除息后,本次向中国电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5.5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外,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2、发行数量

(1)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本次交易中,拟向姜晓丹等12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6家企业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各交易对方所持慧点科技股份比例÷91%-现金支付金额)÷发行价格

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数量不是整数,则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处理。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9,049万元,依据上述公式,本次交易拟向姜晓丹等12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6家企业合计发行股份数为26,828,604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17%;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78%。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交易对方	太极股份受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其中,太极股份支付股份作为对价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太极股份拟发行股份数
1	姜晓丹	21.94%	17.903%	6,209,523
2	华软投资	10.45%	10.450%	3,624,660
3	维信丰	5.97%	4.901%	1,700,051
4	吕 翊	5.45%	4.465%	1,548,698
5	林 明	5.45%	4.629%	1,605,415
6	陈永刚	4.95%	4.207%	1,459,119
7	李 庆	4.55%	3.731%	1,294,157
8	戴宇升	4.52%	4.298%	1,490,753
9	汤 涛	4.20%	3.566%	1,236,684
10	王 双	4.03%	3.425%	1,188,057
11	淡水河	3.58%	3.580%	1,241,707
12	梅镒生	3.14%	2.670%	926,190
13	李维诚	3.14%	2.670%	926,190
14	唐春生	2.50%	2.123%	736,443
15	慧点智鑫	1.79%	1.521%	527,725
16	广州日桑	1.61%	1.369%	474,952
17	中科尚	1.50%	1.275%	442,230
18	余晓阳	1.104%	–	–
19	柳超声	0.565%	0.565%	196,050
20	刘 英	0.565%	–	–
	合计	91.00%	77.350%	26,828,604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拟向中国电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6,300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5.54元/股计算,向中国电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489,06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3)除前述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外,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六)股份锁定期

姜晓丹、吕翊、李庆、维信丰分别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华软投资、林明、陈永刚、戴宇升、汤涛、王双、淡水河、梅镒生、李维诚、唐春生、慧点智鑫、广州日桑、中科尚、柳超声分别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三十(股份数余额四舍五入取整),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中国电科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太极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七)期间损益安排

除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有关成本及税费由交易各方依法或依约定承担),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太极股份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持有的慧点科技股份数量占太极股份通过本次交易合计获得的慧点科技股份数量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担。

(八)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太极股份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保荐人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保荐人资格。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姜晓丹等14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6家企业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中国电科,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标的公司2012年末的资产总额及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与2012年度营业收入均未达到太极股份相应指标的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七、本次交易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3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201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201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aiji Comput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368
股票简称	太极股份
注册资本	23,709.408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5005401
税务登记号	110108101137049
组织机构代码	10113704-9
联系电话	010-89056309
传真	010-89056309
公司网站	http://www.taiji.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集成电路、软件及通信设备化技术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维护;承接计算机网络及应用工程;信息系统集成、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安装;专业承包;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提供信息系统规划、设计、测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设立情况

公司系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2002]712号"文批准,由原信息产业部电子第十五研究所(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作为主发起人,北京精华德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开创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刘爱民、马泉林、刘雪明、刘淮松、柴永茂、张素伟、刘晓薇作为其他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十五所以其所拥有经评估的净资产4,578.92万元出资,北京精华德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开创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七名自然人分别以现金1,800万元、200万元、800万元出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出资额按100%比例折为股本,共计7,378.92万股。2002年9月29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5005401,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下转B6版)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0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30日上午9:30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其中,独立董事刘汝林因故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赵合宇代为出席并行使相关权利。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使用的财务数据已过期,公司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编制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稿)及其摘要。

公司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现金(含税),除息后,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发行股份价格和数量等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在《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稿)及其摘要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李建明先生、陈长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稿)摘要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6月6日于公司软件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出具的《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备考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关于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2012年度模拟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及《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下合称"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瑞华出具了补充2013年1-6月财务数据的《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3]第228A0001号)、更新了2014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情况的《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3]第228A0001号)、更新了2014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情况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3]第228A0006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由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同意公司依据更新后的财务数据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李建明先生、陈长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金融服务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编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3033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李建明先生、陈长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编制了《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李建明先生、陈长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6月6日于公司软件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审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已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金融服务协议》、《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计报告》及《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由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已更新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议案的内容已更新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取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审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作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李建明先生、陈长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涂孙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刘淮松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涂孙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8月30日起到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时,涂孙红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原财务总监职务。

涂孙红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涂孙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8月30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副总裁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3年9月16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及其他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30日

附件:
涂孙红女士简历

涂孙红,女,47岁,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香港大学SPACE学院整合时效管理研究生文凭。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历任清华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总裁助理,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SH600100)监事,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紫光股份有限公司(SZ000938)监事,诚志股份(SZ000990)董事,启迪股份董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裁,清华大学出版社董事等职务。

涂孙红曾获得由《首席财务官》杂志社联合国内外专业机构共同评选的"2008年十大杰出CFO"称号。

涂孙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副总裁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8月30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际到会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张雪梅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使用的财务数据已过期,公司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编制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稿)及其摘要。

公司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现金(含税),除息后,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发行股份价格和数量等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在《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稿)及其摘要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由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公司将依据更新后的财务数据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再次提交监事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编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3033号)。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编制了《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金融服务协议》;
3、《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4、《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6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已于2013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

上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该等财务数据已过期。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同时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太极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复等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重组报告书(草案)主要更新情况如下:

一、根据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3]第228A0006号)对公司的财务数据等进行了更新。

二、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3]第228A001号)、《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3]第228A0001号)对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点科技")财务数据等进行了更新。

三、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实施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元(含税)现金,除息后,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由15.72元/股调整为15.54元/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由26,521,407股调整为26,828,604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由10,368,956股调整为10,489,060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重组报告书中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四、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对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批复。重组报告书补充了该批复的情况。

五、对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慧点科技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商标等根据最新情况进行了更新。

六、负责本次交易专项审计工作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组报告书补充了会计师更名的情况。

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报告书(草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重组报告书(草案)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董事会已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4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6日,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13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向姜晓丹等20名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点科技")股东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完成资产剥离后的慧点科技91%的股权,并同时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向姜晓丹等20名慧点科技股东购买资产和向中国电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均为定价基准日(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3月20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5.72元/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向姜晓丹等20名慧点科技股东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6,521,407股,向中国电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0,368,956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3年6月14日,公司实施了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元(含税)现金。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1、发行价格

本次向姜晓丹等20名慧点科技股东购买资产和向中国电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15.54元/股。

除上述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外,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向姜晓丹等20名慧点科技股东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为26,828,604股,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见下表;向中国电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为10,489,060股。

序号	交易对方	公司拟发行股份数(股)
1	姜晓丹	6,209,523
2	华软投资	3,624,660
3	维信丰	1,700,051
4	吕 翊	1,548,698
5	林 明	1,605,415
6	陈永刚	1,459,119
7	李 庆	1,294,157
8	戴宇升	1,490,753
9	汤 涛	1,236,684
10	王 双	1,188,057
11	淡水河	1,241,707
12	梅镒生	926,190
13	李维诚	926,190
14	唐春生	736,443
15	慧点智鑫	527,725
16	广州日桑	474,952
17	中科尚	442,230
18	余晓阳	–
19	柳超声	196,050
20	刘 英	–
	合计	26,828,604

除上述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外,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将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除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外,无其他变化。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5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签署日期:待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或"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签署

2.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

太极股份: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具有非银行金融机构资质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已取得机构编码为L0167H211000001的《金融许可证》。

3.交易标的情况:存款、贷款、结算、担保以及财务公司可提供的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质控制人同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明、陈长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会前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四)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登洲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4487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7H211000001

主要股东:中国电科占其注册资本的55%,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各占其注册资本的5%。

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等。

(二)历史沿革

财务公司2012年12月13日经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批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7H211000001),2012年12月14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注册号:100000000044487),于2012年12月26日在北京正式开业。

(三)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电科,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电科,是国家批准的国有资产授权投资机构之一,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管理的中央企业。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内控制度较为完善且有效;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查、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情况:存款、贷款、结算、担保以及财务公司可提供的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财务公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二)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也应不高于同期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三)结算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于其他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限额

1、公司、财务公司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财务公司应协助公司监控实施该限制,本协议有效期内,每一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向财务公司存入之每日最高存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

由于结算等原因导致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超出最高存款限额的,财务公司应在 3个工作日内将导致存款超额的款项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2、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财务公司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用于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财务公司向公司的子公司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时,应确保公司的子公司已得到公司的授权。

(二)服务价格的确定原则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同期财务公司吸收任何第三方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也应不高于同期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

3、结算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同期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关于其他服务: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服务规定应收取的费用上限(如适用),亦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该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也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生效条件

公司、财务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公司按其《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之后签署并正式生效。

(四)协议有效期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六、风险评估情况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编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3033号),审核意见如下: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2006第8号)之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财务公司截止201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七、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一)公司建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及存款风险预防处置办公室,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定期或临时向董事会报告。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月份、年度财务报告。

(二)针对出现的风险,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应组织人员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包括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

(三)若发现财务公司资金状况发生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启动风险处置预案。对存款风险,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应密切关注财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一旦发现风险苗头,应立即启动处置预案,开展风险防控。

八、交易目的与必要性分析

本项关联交易旨在于满足公司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的需求。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是中国电科成员单位的结算平台,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财务管理及多元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九、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合作,加速了自身资金周转,节约了交易成本和费用,使公司在主营业务以及资本运作等领域的发展获得了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与财务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拓展其业务,促进自身发展。

十、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能有效规避风险。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能有效规避风险。

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建明先生、陈长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十二、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金融服务协议;
(六)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
(七)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6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涂孙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刘淮松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聘任涂孙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8月30日起到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同时,涂孙红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原财务总监职务。

涂孙红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30日

附件:

涂孙红女士简历

涂孙红,女,47岁,清华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香港大学SPACE学院整合时效管理研究生文凭。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历任清华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总裁助理,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SH600100)监事,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紫光股份有限公司(SZ000938)监事,诚志股份(SZ000990)董事,启迪股份董事,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裁,清华大学出版社董事等职务。

涂孙红曾获得由《首席财务官》杂志社联合国内外专业机构共同评选的"2008年十大杰出CFO"称号。

涂孙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副总裁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3-057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8月30日召开,决定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6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15日-2013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5日15:00 至2013 年9月16日15:00 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时间:2013年9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9月10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2)目标资产;
(3)交易价格;
(4)对价支付;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7)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由于公司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现金(含税),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5.72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现金(含税),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5.54元/股。

除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外,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8)发行数量;

由于公司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现金(含税),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发行数量调整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各交易对方所持慧点科技股份比例÷91%-现金支付金额)÷发行价格

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数量不是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处理。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9,049万元,依据上述公式,本次交易拟向姜晓丹等12名自然人以及华软投资等6家企业合计发行股份数为26,828,604股。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17%;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9.78%。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交易对方	太极股份受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其中,太极股份支付股份作为对价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太极股份拟发行股份数
1	姜晓丹	21.94%	17.903%	6,209,523
2	华软投资	10.45%	10.450%	3,624,660
3	维信丰	5.97%	4.901%	1,700,051
4	吕 翊	5.45%	4.465%	1,548,698
5	林 明	5.45%	4.629%	1,605,415
6	陈永刚	4.95%	4.207%	1,459,119
7	李 庆	4.55%	3.731%	1,294,157
8	戴宇升	4.52%	4.298%	1,490,753
9	汤 涛	4.20%	3.566%	1,236,684
10	王 双	4.03%	3.425%	1,188,057
11	淡水河	3.58%	3.580%	1,241,707
12	梅镒生	3.14%	2.670%	926,190
13	李维诚	3.14%	2.670%	926,190
14	唐春生	2.50%	2.123%	736,443
15	慧点智鑫	1.79%	1.521%	527,725
16	广州日桑	1.61%	1.369%	474,952
17	中科尚	1.50%	1.275%	442,230
18	余晓阳	1.104%	–	–
19	柳超声	0.565%	0.565%	196,050
20	刘 英	0.565%	–	–
	合计	91.00%	77.350%	26,828,604

除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9)上市地点;
(10)限售期;
(11)期间损益安排;
(12)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3)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4)决议的有效期;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由于公司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现金(含税),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5.72元/股。由于公司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现金(含税),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5.54元/股。

除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外,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由于公司实施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现金(含税),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发行数量调整为: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按以下方式确定:

配套资金总额≤本次交易的交易总额×2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2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若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向下调整为整数。

由于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9,049万元,配套融资的规模为不超过16,300万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489,060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配套资金总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除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6)限售期;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8)募集资金用途;
(9)决议的有效期。

(三)审议《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上述第(四)、(五)、(六)、(七)、(八)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3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述第(一)、(二)、(四)、(五)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6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述第(三)、(九)、(十)、(十一)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2013年9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二)登记时间:2013年9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六层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9月16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368。投票简称:太极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368;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以下议案1至议案11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议案2.1.1	交易对方	2.01
议案2.1.2	目标资产	2.02
议案2.1.3	交易价格	2.03
议案2.1.4	对价支付	2.04
议案2.1.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5
议案2.1.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6
议案2.1.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07
议案2.1.8	发行数量	2.08
议案2.1.9	上市地点	2.09
议案2.1.10	限售期	2.10
议案2.1.11	期间损益安排	2.11
议案2.1.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2
议案2.1.13	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3
议案2.1.14	决议的有效期	2.14
议案2.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议案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5
议案2.2.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6
议案2.2.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17
议案2.2.4	发行数量	2.18
议案2.2.5	上市地点	2.19
议案2.2.6	限售期	2.20
议案2.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1
议案2.2.8	募集资金用途	2.22
议案2.2.9	决议的有效期	2.23
议案3	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11.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太极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投同意票,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368	太极投票	买入	1.00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太极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二"投反对票,对"议案三"投弃权票,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368	太极投票	买入	2.00	2股
362368	太极投票	买入	3.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5日15:00 至2013 年9月16日15:00 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电话:010—89056309

1、传 真:010—89056309

2、联系人:柴永茂、郑激运、云丽虾

3、邮政编码:100083

4、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六层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通知。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30日

附: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法 定 代 表 人 证 明 书

同志,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本证明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营业执照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负责人;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此证明书作为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附件。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具体指示,请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行使审议、表决的股东权利并签署会议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议案2.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		
议案2.1.1	交易对方			
议案2.1.2	目标资产			
议案2.1.3	交易价格			
议案2.1.4	对价支付			
议案2.1.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2.1.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议案2.1.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议案2.1.8	发行数量			
议案2.1.9	上市地点			
议案2.1.10	限售期			
议案2.1.11	期间损益安排			
议案2.1.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议案2.1.13	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议案2.1.14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2.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		
议案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2.2.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议案2.2.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议案2.2.4	发行数量			
议案2.2.5	上市地点			
议案2.2.6	限售期			
议案2.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议案2.2.8	募集资金用途			
议案2.2.9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3	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4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5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6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8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9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

2013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明先生、陈长生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涂孙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相关议案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稿)及其摘要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稿)及其摘要,以及更新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拟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等相关事项

公司拟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能有效规避风险。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事项

经审阅涂孙红女士的学历、职称等履历资料,我们认为涂孙红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的条件。

涂孙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涂孙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综上所述,同意《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更新稿)及其摘要;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等相关事项;同意公司聘任涂孙红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2013年8月30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独立董事签名:
刘汝林 刘凯湘 赵合宇
2013年8月30日